聊斋闲品 🦳

#### 嵩山不语

♣ 郭法章

秋色渐浓,嵩山如一幅缓缓铺陈的古老画卷,在 天地与时光之间,静默地舒展其雄浑与灵秀。山以 岩石为骨,以泥土为肌,以草木为衣,而秋,则为其染 上一层澄澈而深远的底色,增添了无尽的浪漫与诗 意。此刻,我立于少室之巅,俯瞰万山红遍,仿佛听见 千年前的风声与梵唱,一同回荡在红叶与霜石之间。

公元526年深秋,一苇渡江的达摩祖师踏浪而来,衣袂未干,便已步入嵩山少林寺的幽静。彼时的秋色,正如今日般浓烈,层林尽染,雁阵惊寒。他未言一语,只于五乳峰下面壁九年,将一身梵行与天地同寂。秋去秋来,红叶落尽又生,唯有那壁前的影子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从晨曦到暮色,从青丝到白头。九年后,当弟子慧可断臂求法,达摩才启口传心,禅宗由此东渐。而嵩山,也因此成为东方智慧的静修之地,秋色中多了一份澄明与慈悲。

若说达摩以无言证道,则诗人之思,则以有声寄怀。唐开元二十三年秋,李白客居嵩山南麓颖阳山居,登高望远,秋风猎猎,吹动他胸中万丈豪情。于是,便有了"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,奔流到海不复回"的千古长啸。那一夜,明月如霜,山风入怀,他举杯对月,将一身傲骨与旷达,尽付与嵩山秋色。"酒入豪肠,七分酿成了月光,余下三分啸成剑气,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"(余光中《寻李白》)。嵩山有幸,曾以山风为笔,以秋云为纸,藏下诗仙的一腔孤勇与浪漫。

而王维笔下的嵩山,则是另一番风致。他于政治失意后归隐嵩山,写下《归嵩山作》:"清川带长薄,车马去闲闲。流水如有意,暮禽相与还。荒城临古渡,落日满秋山……"那是一种历经风波后的澄澈,是"归来且闭关"的淡然。秋山落日,荒城古渡,皆成了他心灵的镜像。王维眼中的嵩山,不喧不闹,如一幅淡墨山水,留白处皆是禅意。他于山中听水观云,与松风对坐,将一生宦海沉浮,化为山径上的一枚红叶,随风飘落,归于寂静。

至于宋之问,则于下山之时,留下一声轻叹:"下嵩山兮多所思,携佳人兮步迟迟。松间明月长如此,君再游兮复何时。"秋夜月明,松影斑驳,他与佳人执手缓行,却知此别难再。嵩山明月,年年依旧,而人生离合,却如秋云易散。那一声"复何时",道尽人间离愁,也让嵩山的秋月,从此多了一份温柔与惆怅。

今我游于嵩山三皇寨,正值红叶漫山,如火如荼。石阶蜿蜒,如一条通往古代的幽径,每一步都似与古人并肩。红叶在风中轻颤,如达摩的袈裟,如李白的酒旗,如王维的诗笺,亦如宋之问笔下那迟迟不肯离去的佳人。我伸手接住一枚飘落的红叶,叶脉如禅,清晰而深刻,仿佛刻着千年的风霜与吟咏。

嵩山不语,却以秋色为诗,以石壁为径,以红叶为信,收纳了无数灵魂的漂泊与归来。它既是达摩的静修之地,也是李白的豪饮之场;是王维的归隐之所,也是宋之问的离别之岸。而我立于山巅,看云海翻涌,如古今诗心交汇;听风过松涛,似梵音与吟哦同奏。此刻,我亦是嵩山秋色的一部分,是达摩壁前的一粒尘埃,是李白杯中一滴残酒,是王维笔下一点淡墨,是宋之问歌中的一声叹息。

#### 树洞里的春秋

♣张勇

办公室窗外立着两棵树,一棵是梧桐树,另一棵也是梧桐树。枝丫舒展着差不多的弧度,树皮刻着相似的纹路,该是一同扎根于此许多年,连枝头抽芽、叶间栖雀的节奏都这般契合。

左边的梧桐树干上,藏着个拳头大的小树洞, 圆润得像被精心打磨过。春日刚至,几只麻雀便 相中了这块宝地,衔来枯草与软羽,在洞里搭起了 温暖的家。右边的树干上,则嵌着个碗口大的树 洞,边缘带着些自然的粗糙,不知何时,一只羽翼 丰厚的大鸟落了脚,将这里视作自己的领地。

自此,窗畔便成了热闹的战场。每日清晨,天光刚染亮梧桐叶,争夺大战便准时上演。小麻雀们虽身形娇小,护巢的决心却半点不弱,只要大鸟靠近小树洞半步,它们便扑棱着翅膀围上去,叽叽喳喳的叫声又急又响,像是在宣告不可侵犯的主权。大鸟时而展开翅膀佯攻,带着几分威慑的意味;时而又悻悻离去,落在远处的枝丫上梳理羽毛,似乎在盘算下一次进攻的时机。那此起彼伏的鸟鸣,混着风吹梧桐叶的沙沙声,成了窗外最鲜活的背景音,让平淡的日子多了几分野趣。

夏日里,梧桐叶长得枝繁叶茂,浓密的绿荫将两个树洞藏得严严实实。鸟儿们的争夺并未停歇,只是多了层绿意的遮掩,偶尔从叶隙间瞥见它们翻飞的身影,或是听见一阵急促的啼鸣,便知这场拉锯战仍在继续。我常常倚在窗边,看阳光透过叶缝洒在树干上,树洞的轮廓在光影里忽明忽暗,鸟儿们的身影在其间穿梭,竟有种静观天地小生灵的闲趣。

秋日悄然而至,风一吹,梧桐叶便簌簌飘落,像一场温柔的告别。曾经浓密的绿荫渐渐稀疏,两个树洞也从夏日的隐蔽中显露出来,轮廓愈发清晰,在泛黄的枝叶间格外显眼。或许是知晓冬日将至,需要一个安稳的巢穴抵御寒风,鸟儿们越发勤快起来。小麻雀们频繁地衔来枯枝加固巢穴,大鸟也加快了筑巢的节奏,树洞的争夺也

随之变得愈发激烈。 清晨的鸟鸣不再是轻快的序曲,而是带着几分焦灼与坚定;午后的阳光下,时常能看见大鸟与麻雀们在空中周旋,翅膀拍打的声音、尖锐的鸣叫交织在一起,在空旷的秋日里传得很远。落叶纷纷扬扬地飘落,像是为这场持续已久的争夺添了几分萧瑟的背景。可鸟儿们全然不顾,只是拼尽全力守护着自己的家园,那股执拗的劲头,竟让人生出几分敬佩。

我就这样日日看着窗外的两棵梧桐树,看着树洞里的鸟儿们你来我往,看着春去秋来,叶生叶落。树洞还是那两个树洞,鸟儿依旧在为巢穴争夺,可这日复一日的热闹,却让窗外的风景有了流动的生机。秋日的阳光斜斜地照在树干上,树洞在光影中明明灭灭,鸟儿的叽叽喳喳声穿透落叶,落在我的耳畔,也落在这渐浓的秋意里,成了岁月中一段生动而温暖的注脚。

知味 🖳

# 温热的炒凉粉

♣ 乔 沐

夜色渐浓,我依旧在蜿蜒的人流里,期待着属于自己的那一份"炒八掺"。看着头戴白帽的师傅在熊熊火苗上颠动着铁锅,铲勺敲得当当作响,空气里弥漫着霸道的荤香。

仿佛一夜间,"炒八掺"便占据了街头巷尾每一处喧腾的灯火。它似乎是从米皮、面皮、热干面等诸多食材中信手拈出八种截然不同的主食,再混搭上青菜、豆芽、鸡蛋或是零星的火腿肠,在猛火的淬炼下,成就一大盘"终极碳水"的狂欢,油润喷香,色彩缤纷,好像正对了年轻人喜好丰盛与快捷的脾胃。眼前的景象固然是生动的,充满了市井的生命力。可当我捧着那满满的一大盒"炒八掺",不知怎的,心里头想起来的,却是那碗朴素得几乎有些执物的炒点粉

在我的家乡,凉粉算不得什么稀罕物。它是一种极朴素的吃食,大抵是用豆粉或薯粉和水调成浆,在锅里慢慢搅煮,待凝成一方颤巍巍的、半透明的膏腴,便可倾倒在盆里,镇在冰凉的井水里,静候着自身的使命。家乡的炒凉粉与眼前这花团锦簇的"炒八掺"全然是两样性情。它不喧哗,不张扬,甚至带着几分读书人的方正与古板。一只煤炉,一口平底的铁鏊子,一张小桌,几把矮凳,便是它全部的江湖。

儿时的记忆里,炒凉粉却有一番足以令我 魂牵梦萦的近乎神圣的光景。那必是逢上赶 会、赶集,或是哪个村子唱大戏的日子。人还 未走近那片尘土与声浪交织的场地,各种声音 与气味便已混成一片热浪扑面而来。在这片喧嚣之中,总有一角是被一股更为霸道、更为 焦香的味儿占据的,那便是炒凉粉的摊子了。

摊主是个精瘦的汉子,系着一条油渍斑驳的布围裙。他用薄薄的铜片刀,极耐心又郑重地将一大块"青石"切成寸许见方的小块。这"切"的功夫便是头一重的讲究。块儿要大小匀停,棱角分明,方显出凉粉质地的紧实与韧劲。若是一刀下去便碎烂了,或是边角软塌塌的,那是要惹人笑话的。切好的凉粉块整齐地码在案上,自有一种不可形容的威严。

炒制的过程更像是一场庄严的仪式。 口巨大的平底铁鏊子,被炭火烘得滚烫。鏊子 上刷一层薄薄的豆油,待青烟微起,便将那方 正的凉粉块"刺啦"一声倾在鏊子上。他并不 用铲子去大肆翻搅,只是用手腕的巧劲,不住 地转动鏊子的把手,让每一块凉粉都能均匀地 受热。待到一面烙出金黄的、脆生生的焦壳, 他才用铲子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整体翻个面。 这时,撒上一把切得极细的葱花、蒜末,再淋上 些许酱油与盐,动作依旧是舒缓的,生怕唐突 了那些完美的方块。最终的成品,是外皮金黄 酥脆,内里却依然保持着软糯而完整的形态。 在我们那儿,评价一盘炒凉粉的优劣,头一条 便是看这"块儿"是否还"站得住"。刹那间,一 股混着焦香、蒜香、酱香与辛辣的浓烈烟气,便 蒸腾而起,像一个无形的钩子,将十里八村的 馋虫都勾了去。

孩子们是断然抵挡不住这诱惑的。总要

缠着大人,掏几毛钱买上一碗。那碗是粗瓷的,捧在手里特别滚烫。凉粉块堆得尖尖的,边缘焦黄,内里却仍是软糯的。小心翼翼地夹起一块,迫不及待地送入口中。外边那层焦壳是脆的,带着一股子决绝的油香与火气。咬破之后,里边的粉芯却是那般嫩滑,几乎要在舌尖上化开。蒜苗的辛、酱汁的咸、辣椒的烈,还有凉粉本身那一点若有若无的豆腥气,全在这一刻迸发出来,在口中交织成一种极其复杂而酣畅的滋味。我们常常吃得满嘴油光鼻尖冒汗,只觉得天地间至高的享受莫过于此了。

长大以后,我考入省城的一所大学。初来 乍到,满眼的新奇,自然也少不了去寻找一碗 炒凉粉。当我第一次在学校的后街,看见师傅 挥动铁铲,将锅里的凉粉毫不留情地捣碎、翻 炒,直至成为一锅黏稠的糊状物,我几乎是惊 呆了。这哪里是"炒凉粉",分明是"烩凉粉 泥"!同行的室友吃得津津有味,他们告诉我, 这般做法才能令酱汁的咸香与蒜蓉的辛辣丝 丝入扣地渗入每一粒凉粉的肌理,吃起来才够 "入味"。我学着他们的样子,用小小的塑料勺 舀着吃,味道确实浓重了许多,一路从舌尖香 到喉咙,那是一种爽快而直接的市井风味。随 着时间的推移,我逐渐习惯了这种酣畅淋漓的 吃法。我慢慢明白,这碎末末的炒凉粉,恰似 这坐拥八方的商都古城,有着一种海纳百川的 包容。它不过分讲究外在的形态,只追求内在 滋味的渗透,那是一种融合的智慧。

毕业那年,我幸运地留在郑州工作。久

而久之,我知道在这城市的深巷里,也藏着一些二三十年的炒凉粉老铺。它们的味道,有的固守着本地的传统,有的竟也奇迹般地带着我记忆里的那股子"方正"气。故乡的那位摊主,想必他的炉火,还在某条焕然一新的旧巷里倔强地燃烧着。一种食物,能在一个地方扎根二三十年,本身便已成了一棵会行走的古树,它的根须,早已密密地缠绕住了几代人的肠胃与记忆。

我的思绪纷纷扬扬,正像"炒八掺"锅中不断升腾的热气。

望着眼前这碗声势浩大的"炒八掺",此刻它是这般炙手可热,仿佛整个城市的胃口都为它而开。我不禁在想,不知道到哪一天,这朴素无华的炒凉粉,才能得到像它这般的追捧,也在这街市上轰轰烈烈地火上一把呢?这念头甫一生出,我自己便先笑了。炒凉粉或许本就不屑于这样的火吧,它属于巷口,属于黄昏,属于那些不急于赶路、有心事要慢慢想的人。我又想问,不知道到哪一天,眼前这红极一时的"炒八掺",也能在某个街角拥有一家一做便是几十年的老店呢?到那时,它褪去了今日的浮华与喧嚣,炉火旁站着一位鬓角微霜的老师傅,动作不紧不慢,味道却醇厚得能让一个中年人忽然想起自己年轻的夜晚。

夜风轻拂,我饭盒里的"炒八掺"也见了底。舌尖上,那各种香料混杂的、热闹的余味渐渐淡去。心底里,那一方外焦里嫩的、温热的炒凉粉的影子,却愈发清晰地浮现出来。



荐书架 🕝

# 《大海和玫瑰》:记录八十年代的"呼吸与心跳"

这部诗集中收录的是柳荫对于时代的诗性印记,草木春秋,江河湖海,呈现出来的却不是宏大叙事,是"我们共同的呼吸"。有人说,20世纪80年代是中国新诗的"黄金时代",因为那时候的诗歌,与时代的脉搏贴得最紧。柳荫的诗,便是这种"贴紧"的最好证明——他不写宏大的口号,不做空洞的抒情,而是用个人的视角,记录下那个时代的"呼吸与心跳"。

这不是一本普通的新诗集,是他把20世纪80年代的青春拆开,一页页铺平,再仔细装订成的"时光标本"。在20世纪80年代有些诗人追求

"巴音居日合坐落在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 旗归流河镇。巴音居日合是蒙古语,意思是富 "晦涩""小众"时,柳荫却坚持"用简洁的语言,写巧妙的新意"。他的诗没有生僻的词汇,没有复杂的句式,却能让不同的读者都能读懂、共情。尤为可贵的是柳荫对美学的坚守,在传统与现代间,力求做一个"独立的歌者"。20世纪80年代的诗坛流派纷呈:朦胧诗派引领潮流,第三代诗人主张"口语化",各种美学观念碰撞激荡。而柳荫却始终是一个"独立的歌者"——他不依附任何流派,不追逐任何潮流,而是在传统抒情与现代意识间,找到了属于自己的美学路径,努力让自己的诗作既有"精神的撞击感",又有"天然的亲和力"。

人生讲义 📄

### 记住与忘却

♣ 吴建|

《菜根谭》有言:"我有功于人不可念, 而过则不可不念;人有恩于我不可忘,而怨则不可不忘。"此话告诉我们:对别人有恩的时候,不应该总是记挂在心中;而当做了对不住别人的事,则应当及时反省。别人对我有恩惠,不能不牢记心中,而别人对我有过失,则应当及时忘掉。

人生漫漫,所历之事纷繁复杂,或美或 丑,或利人或利己,或欣悦或忧烦,喜怒哀 乐,悲欢离合。可谓形形色色,五花八门。 其中,有些铭刻于心,有些随风而逝,本是 自然常态。塞林格在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中 写道:"记住该记住的,忘记该忘记的。"寥 寥数语,蕴藏深意,启迪我们以甄别之心面 对记忆与遗忘,从而更从容地行走于世。

历史长河中,不乏明智取舍的典范。东汉光武帝刘秀攻破邯郸取得胜利后,在清点缴获来的书信文件时,发现部下数千封私通王郎之信。有官吏,有平民,也有士兵,而信件内容大都是吹捧王郎、攻击刘秀的。刘秀知道这件事后,立即召集文武百官,又叫人把那些信件取过来,当众焚毁,并言:"有人过去做错事,愿其安心供职。"刘秀的这种不计前嫌、忘记过去的处理方法,使那些曾经私通王郎的人松了一口气,他化敌为友的胸襟终得人心。

阿拉伯作家阿里,一次与朋友吉伯、马沙一起旅行。三人行经一处山谷时,马沙失足滑落,幸得吉伯拼命拉他,才保全性命。马沙于是在附近的大石头上刻下:"某年某月某日,吉伯救了马沙一命。"三人继续走了几天,来到一条河边,吉伯与马沙一个耳光。马沙跑到沙滩上写下:"某年们就回来后,阿里好奇地问马沙为什么要把吉伯救他的事刻在石头上,将吉伯打他的事写在沙滩上。马沙回答道:"我永远着沙离吉伯救我,至于他打我的事,我会随着沙

滩上字迹的消失,而忘得一干二净。"这般 取舍,正是处世智慧的生动写照。

我国经济学家孙冶方和舞蹈家资华筠 都是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,常在一起开会。 一天孙冶方得知资华筠是著名学者陈翰笙 的学生,便主动告诉她:"你的老师是我的引 路人。我是在他的影响下,参加革命并且对 经济问题发生兴趣的,所以我很感谢他。"后 来,资华筠把这件事告诉了陈翰笙,翰老却 说:"不记得了。"资华筠以为老人年事已高, 记忆模糊了,嗔怪地说:"人家大经济学家称 您是引路人,您倒把人家忘记了?"不料,翰 老十分认真地说:"我只努力记住自己做过 的错事,怕重犯。至于做对的事情,那是自 然的、应该的,记不得那许多了。孙冶方选 择的道路和取得的成就,是他自己努力的结 果,我没什么功劳。"一个永怀感恩,一个严 于省己,二者的情怀与境界,皆令人景仰。

那么,何者该记住?父母的养育之恩、师长的谆谆教诲、家人的关心爱护、朋友的真诚扶助、领导的关怀指导,乃至陌生人的善意,皆应深植心田。何者该忘记?己身助人之举、他人无心之失、过往不快之事,当如云烟过眼。若事事耿耿于怀,则烦恼丛生,心何以安?若事事都记于心,烦恼不堆积如山,忧愁不泛滥成河?

感恩乃美德,滴水之恩,亦当涌泉相报。 这虽非易事,却应成为我们不变的追求。铭 记他人之好,以感恩之心待人,以宽厚之怀处 世,方能形成利己利人、泽被社会的良性循 环。就像那位旅人,将伤害书于沙滩上,任风 浪抚平。唯有放下心中块垒,方能挣脱痛苦 的枷锁,我们的人生才会更加充实快乐。

忘记别人的"不好",记住别人的"好",这是一种处世哲学,更是生活中的一种态度和智慧。其实,真正的快乐和幸福就隐藏在这简单的取舍之间。把该记住的刻在石头上,该忘记的写在沙滩上,去掉心结,

石头上,该忘记的与在沙滩上,丢掉心结, 卸下重负,以轻盈的姿态迎向明朗前程。

民间纪事 🕞

### 巴音居日合的花栗鼠

♣叶子

古栎等丰富的树种,还有野猪、狐狸、狍子等野生动物,黄花、甘草、防风等中药材更是随处可见。这里的森林覆盖率达到90%以上……"教室里,林辰俊声情并茂地诵读着他的获奖作文,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,他坐定后,抿着嘴,略带羞涩地向上推了推眼镜。
"写作文要抒发的这篇作文克斯、写熟悉的人、景思,

饶的山峰。这里名不虚传,有柞树、五角枫、蒙

景、物。林辰俊同学的这篇作文之所以能在旗 里生态主题作文竞赛中获得一等奖,正是因为 他写出了自己眼中、心里的巴音居日合。我们 不仅要学习他用心观察生活,还要像他一样, 从小树立生态意识,做家乡的环保小卫士。"我 由衷地说道,看着林辰俊,眼中满是赞赏。

"老师,现在是巴音居日合的旅游旺季,我 爸爸周末带我去山上捡垃圾了。"一个孩子兴 奋地说,脸上洋溢着自豪。

一节语文课在轻松的氛围里结束了,孩子们明显有些意犹未尽,下课铃响了好一会儿,还有几个孩子围着我,兴致勃勃地说着爬巴音居日合山的趣事。

作为一名从北京来内蒙古的支教老师,我对科右前旗这片土地充满了感情。从小到大,我不止一次地听父亲唱过《美丽醉人的科尔沁》这首歌。踏上这片土地后,我真切地感受到,这里的天空特别高、特别蓝,洁白的云朵却仿佛就在头顶。或许正是因为这里没有重工业污染,一切都纯净得如同世外桃源。

巴音居日合成了我常去的地方,周末每次 我妈和我视频,我不是在爬山,就是在去爬山 的路上。这让她很惊讶,一个不爱运动,周末 喜欢宅在家里睡觉、吃零食的人,怎么到了内 蒙古竟像是换了一个人。其实,我妈不知道, 爬山是会上瘾的,尤其是爬巴音居日合山。

第一次爬巴音居日合山,还是受林辰俊的影响

"老师,您一定要去!您不用担心秋天的太阳毒,台阶两旁的树木遮天蔽日,头顶只剩下一小条天空。"林辰俊的眼睛亮晶晶的,充满期待地看着我。我和一个同事去了,果然和他说的一样。从那以后,每周爬一次山就成了我工作之余不可或缺的习惯。不知不觉间,我也越来越喜欢这个戴眼镜的小男孩儿。

可这份好感,却在一节习作课后打了折扣。一天,我让孩子们写"我的一次奇遇",林辰俊写的是他在巴音居日合遇见一只花栗鼠。

"这只花栗鼠身躯小巧灵活,乌黑的大眼睛又圆又亮,一条蓬松的大尾巴几乎和身体一样长,背上还有五道条纹,呆萌极了,和我在阿尔山看到的花栗鼠一样。"在林辰俊生动的描

述中,同学们的眼睛都亮了起来。

"我在网上查了资料,花栗鼠喜欢吃胡萝卜、马铃薯、菠菜、大白菜这些食物。我和妈妈说好了,我要当花栗鼠的饲养员,每周都去给它送吃的,让花栗鼠在巴音居日合安家,让巴音居日合的花栗鼠越来越多。"又是一片热烈的掌声。林辰俊坐下后,白皙的脸上泛着淡淡的红晕,又略带羞涩地向上推了推眼镜。花栗鼠不仅是林辰俊在巴音居日合的奇遇,也成为我和孩子们期待的奇遇。

可当我把这事说给办公室当地的同事们 听后,他们不是表示怀疑,而是集体否定。

"我在归流河住了大半辈子了,巴音居日合根本没有花栗鼠!"一个同事语气肯定地说。大家还说,即便是这几年镇里组建了巡逻队,加强了防火、防砍伐、防偷猎等工作,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,但花栗鼠的影子谁也没见过。

我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,坐在办公桌前发 呆。楼下的操场上,孩子们在上体育课,林辰俊那 身绿色的球服格外醒目,可此时的我却满心困惑。

考绿巴的球战格外醒日,可此的的我和俩心困恐。 "老师,我叫林辰俊,我姓林,辰俊是我爸妈 希望我能成为一棵挺拔英俊的大树。我长大后 要做一名林业工作者,守护绿水青山!"这是我给同学们上第一节课时,他神采飞扬的自我介绍。

这样的他会说谎吗?我实在不愿相信。可我还是连着去了好几次巴音居日合,还特意在丛林里找过花栗鼠,没有。我心里有些失落,不仅是因为没见到花栗鼠,更多的是对林辰俊的失望。

有一天,他来我办公室送作业,我让他坐下来,先是肯定了他的写作能力,接着又故作深沉地告诉他,文如其人,做人一定要诚实,比如,在巴音居日合遇见花栗鼠这件事,遇见了自然是好事,可没遇见就是没遇见。

"老师,我在巴音居日合真的看见花栗鼠了。不信,您问我妈妈,我妈妈也看见了。"说罢,他目光急切地望着我,不自主地向上推了推眼镜,眼中满是委屈和焦急。

"辰俊,老师相信,我们巴音居日合生态这么好,总有一天花栗鼠会来这里安家的。"我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变得温柔,试图安抚他的情绪,可他转身时眼睛里还是泛着晶莹的泪光。

日子慢慢地过去了,临近期末时,我已经忘记了林辰俊的"花栗鼠事件"。直到有一天,我刷到一条前旗融媒体短视频消息:巴音居日合的"特殊投喂员":归流河小学林辰俊,课余时光为花栗鼠送温暖。视频里,林辰俊蹲在一块大石头旁,几只花栗鼠正萌萌地坐在石头上,咀嚼着胡萝卜。

原来,他没有说谎。我和孩子们期待里的"奇遇",如今已经变成现实。我的脸一热,心中满是愧疚,更多的是欣慰。